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之前提及以此為條件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更改為「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行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別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如有此規定)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一切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2. 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批准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整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行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起生效。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情況，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辦理有關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